**穗环法罚〔2017〕4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41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5日、16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车队、菜市场地段综合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7月28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4〕210号批复同意；该项目于2005年1月开工建设，2005年12月投入使用至今；该项目地下室设独立风机房，未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餐饮用房，原计划建设的垃圾压缩站未建设，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洗手间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12440000455859532W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仲伟合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3/31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3/31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41号

当事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9532W

地  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5日、16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车队、菜市场地段综合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7月28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4〕210号批复同意；该项目于2005年1月开工建设，2005年12月投入使用至今；该项目地下室设独立风机房，未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餐饮用房，原计划建设的垃圾压缩站未建设，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洗手间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1月4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23号），并于2016年12月6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016年12月13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1、建设项目竣工后积极按照环保验收手续申报，但是由于校园（北校区）排水管网不符合雨污分流的规定，尚未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2、建设单位正积极推进校园（北校区）雨污分流整改工作，目前家属区已经完成整改，但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因种种困难，尚未完成整改。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清楚，考虑到当事人具有公益性质，且涉案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建设垃圾压缩站，客观上降低了环境影响，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车队、菜市场地段综合楼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31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白云区环保局。